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莊世瑛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6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2193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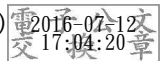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機關因應天然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，涉及開口契約之執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215870號函知各機關，因應尼伯特颱風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，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，請就個案情形依規定妥處。
- 二、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，可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；如因災情較大，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，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，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，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，俾加速災後復建。

正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

雲林縣政府 105/07/12



1050534643